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淄安监函发〔2018〕133号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 《淄博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安监局，市经开区、文昌湖区安监环保局，各有关企业：

《淄博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淄政办字〔2018〕97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9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办法》规定及要求，切实做到“一次办好”，提高群众满意度，现就贯彻落实《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告知承诺服务的情形

对照“一次办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以下情形可适用告知承诺服务：

（一）申请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任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址，但尚未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的；

（二）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初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时，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因新

任职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

（三）申请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许可证延期时，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之内的；

（四）因申请人原因未按申请事项办事指南的提示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致使申请材料不全或格式、形式不符合要求，需要补齐补正的；

符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情形之一、以及依法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服务。

二、适用告知承诺服务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及情形

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照淄博市安监局“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确定以下事项可适用告知承诺服务：

（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适用情形：区县国土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露天采石场申请变更取证单位名称、经济类型、单位地址或主要负责人，存在情形（一）、（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补证

适用情形：区县国土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露天采石场因损毁或遗失原因申请补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情形（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适用情形：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初次申请《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存在情形（二）、（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适用情形：危险化学品储存、无储存经营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存在情形（一）、（二）、（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适用情形：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存在情形（三）、（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

适用情形：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因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重新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存在情形（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适用情形：危险化学品储存、无储存经营企业因损毁或遗失原因申请补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存在情形（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八）《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适用情形：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存在情形（一）、（二）、（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补证

适用情形：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因损毁或遗失原因申请补领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存在情形（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

适用情形：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存在情形（一）、（二）、（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十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补证

适用情形：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因损毁或遗失原因申请补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存在情形（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十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丙级）变更

适用情形：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时，存在情形（一）、（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十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丙级）补证

适用情形：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因损毁或遗失原因申请补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存在情形（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十四）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新办

适用情形：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初次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存在情形（四）

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十五)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重新备案

适用情形：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因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备案品种、主要流向变更，或原备案证明有效届满重新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存在情形（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十六)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新办

适用情形：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初次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存在情形（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十七)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重新备案

适用情形：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因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备案品种、主要流向变更，或原备案证明有效届满重新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存在情形（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十八)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适用情形：市属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申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备案，存在情形（四）所表述的情形之一的。

三、告知承诺服务事项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填有基本信息的告知承诺书和不可容缺的申请材料。（窗口提交或网上提交并快递送达均可）

（二）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提交主要材料和具备审批条件。若符合告知承诺条件，双方签订《告知承诺书》。若不符合条件，告知不具备的理由。

（三）申请人通过网上提交并快递送达提出承诺申请的，经审核确认具备告知承诺办理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盖章的《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四）申请事项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当场发放或者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

（五）申请人在约定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材料或通知安监部门进行现场核验。

四、监督检查

（一）对于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事项，市安监局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由行政许可科通过市安监局网站进行公示。

（二）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安监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据实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该申请人在

一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方式。

(四)安监部门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决定的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告知的,经公告后依法撤销、注销其审批决定的相关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五、几点要求

(一)受理人员要严格落实和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政务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对适用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不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不得强迫申请人选择,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务服务。同样,申请人愿意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不得拒绝;

(三)各区县要结合本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按要求确定并公布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市局不再委托区县安监局对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附件: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告知承诺书模板

(适用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政务服务部门: 淄博市安监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政务服务部门告知

按照《淄博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淄博市安监局将（适用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条款）；

2.

.....

（二）法定条件

此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2.

3.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此项政务服务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2.

3.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1. 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安监局受理窗口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提交。

①.....

.....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 承诺的内容与期限

1. 申请人愿意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向淄博市安监局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交政务服务部门，一份申请人留存），淄博市安监局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申请人承诺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经监督核实后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 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符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四)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并接受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政务服务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 一份交政务服务部门, 一份申请人留存)